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2015/2016年度全年之業績公佈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	2,458,839	2,422,372
銷售成本	4	<u>(1,637,414)</u>	<u>(1,651,133)</u>
毛利		821,425	771,23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5,568)	5,763
銷售及分銷費用	4	(663,972)	(561,6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u>(158,759)</u>	<u>(155,431)</u>
經營(虧損)／溢利		<u>(6,874)</u>	<u>59,898</u>
財務收入		143	66
融資成本		<u>(22,664)</u>	<u>(19,010)</u>
融資成本淨額	5	<u>(22,521)</u>	<u>(18,944)</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9,395)	40,954
所得稅開支	6	<u>(320)</u>	<u>(13,24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u>(29,715)</u></u>	<u><u>27,708</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7	<u><u>(4.46港仙)</u></u>	<u><u>4.15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29,715)	27,70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283)	343
因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		
實現投資收益撥入收益	-	(387)
匯兌差額	(17,832)	1,870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47,830)	29,5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4月30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8,666	19,694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6,404	595,408
投資物業		72,280	92,2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8	541
營運租賃之預付租金		75,818	77,514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720	1,705
遞延稅項資產		6,038	2,895
		<u>755,184</u>	<u>790,034</u>
流動資產			
存貨		327,287	297,760
應收貨款及票據	9	45,653	55,6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67,673	53,0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728	49,1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7,925	68,386
		<u>560,266</u>	<u>523,896</u>
資產總值		<u>1,315,450</u>	<u>1,313,930</u>
權益			
股本		66,619	66,619
儲備		436,747	491,239
權益總值		<u>503,366</u>	<u>557,85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69	1,599
重修成本撥備		11,720	10,895
		<u>15,089</u>	<u>12,494</u>
流動負債			
借款		679,413	623,011
應付貨款	10	30,811	25,3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2,275	77,050
應付稅項		4,496	18,162
		<u>796,995</u>	<u>743,578</u>
負債總值		<u>812,084</u>	<u>756,072</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1,315,450</u>	<u>1,313,93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為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需作出其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乃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236,729,000港元（2015年：219,682,000港元）。此流動性短欠是由於(i)本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短期銀行借款撥付，及(ii)在銀行借款按合同規定是於一年後到期還款而當中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有關銀行借款為數88,515,000港元，並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上述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借款及原到期日為2017年4月30日之後的88,515,000港元）為679,413,000港元（2015年：623,011,000港元），須於2016年4月30日起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扣除銀行透支）為5,905,000港元（2015年：53,081,000港元）。

此外，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29,715,000港元，主要由於(i)有關本集團以日圓計值的採購之匯兌損失淨額21,533,000港元（2015年：匯兌收益淨額15,562,000港元），(ii)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9,732,000港元（2015年：收益10,732,000港元），及(iii)本地零售市道充滿挑戰，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尤甚，導致零售業務收益增長低而經營成本仍維持高位。

營商環境惡劣之下，本集團仍須按照預定時間表向商品供應商及店鋪裝修承建商付款，並就信託收據貸款及有期貸款作既定還款。

管理層一直密切注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鑒於上述處境，管理層一直採取措施提高盈利能力，控制經營成本及抑制資本開支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並減輕其流動資金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重訂市場推廣策略及定價政策，(ii)重整營運欠佳之零售店及餐飲門店之地理位置及產品組合，及(iii)延續相關租約時與業主磋商減租。管理層相信該等措施將可改善毛利率及相應現金流。另外，管理層將放緩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擴充計劃以抑制額外資本開支。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方面，本集團與其銀行保持持續溝通，並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成功爭取主要銀行重續銀行融資，使本

集團所獲融資額較去年有所增加。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62,932,000港元，其中未動用貿易融資之融資額為227,580,000，而未動用有期貨款及透支融資額為35,352,000港元。於2016年5月，本集團成功向一間主要銀行取得新的5年期有抵押有期貨款10,000,000港元。基於與銀行的最新溝通，本公司董事不察覺主要銀行有任何意向撤回其銀行融資或要求提前償還借款，故董事相信，以本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現有銀行融資將可於目前年期限屆滿時獲重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2016年4月30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基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2016年4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管理層之預測乃顧及本集團營運所得預計現金流量、資本開支及可持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作出關鍵假設。本集團能否取得預測現金流量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實行上述有關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之措施，以及能否持續取得銀行授出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之基準，並計及營運表現之合理可能變動及持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2016年4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2015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於2015年12月31日生效。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財務報表須遵守於本財政年度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其配套法規的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將有所變更。

(c)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但並非對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共同安排—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1) 對本集團2016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對本集團2018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對本集團2019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的影響，故未能表明前述各項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顯著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並且根據銷售產品的性質以評估分部業務。

年內，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即(i)零售業務，(ii)電子元件製造(「線圈業務」)，及(iii)持有投資物業。向管理層提供作決策之用的分部資料，其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的一致。

向管理層提供報告分部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及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合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277,969	2,133,805	176,957	285,771	3,913	2,796	-	-	2,458,839	2,422,372
分部間銷售	-	-	-	-	1,585	1,585	(1,585)	(1,585)	-	-
	<u>2,277,969</u>	<u>2,133,805</u>	<u>176,957</u>	<u>285,771</u>	<u>5,498</u>	<u>4,381</u>	<u>(1,585)</u>	<u>(1,585)</u>	<u>2,458,839</u>	<u>2,422,372</u>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15,840	68,637	(7,407)	(13,263)	(7,454)	11,957			979	67,331
企業開支									(7,853)	(7,433)
融資成本淨額									(22,521)	(18,94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9,395)	40,954
所得稅開支									(320)	(13,246)
年度(虧損)/溢利									(29,715)	27,708
折舊及攤銷	68,341	58,237	13,475	16,421	-	-			81,816	74,658
有關終止其中一間線圈 廠房營運之費用	-	-	-	11,078	-	-			-	11,078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785,447	661,761	28,149	46,694	1,282	1,216			814,878	709,67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之增加	67,469	184,440	1,050	1,713	-	-			68,519	186,153
分部資產	935,815	874,412	307,058	351,055	73,232	93,095	(6,753)	(7,727)	1,309,352	1,310,835
未分配資產										
—遞延所得稅									6,038	2,895
—企業資產									60	200
總資產									1,315,450	1,313,930
分部負債	99,895	82,785	23,975	29,975	7,074	8,068	(6,753)	(7,727)	124,191	113,101
借款									679,413	623,011
未分配負債										
—遞延所得稅									3,369	1,599
—應付稅項									4,496	18,162
—企業負債									615	199
總負債									812,084	756,072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	2,392,690	2,315,925	755,134	789,959
其他地區	66,149	106,447	50	75
	<u>2,458,839</u>	<u>2,422,372</u>	<u>755,184</u>	<u>790,034</u>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是以送貨目的地或向客戶銷售之地點釐訂。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釐訂。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15年：相同)。

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9,732)	10,7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4,734	(4,23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70)	(1,11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387
	<u>(5,568)</u>	<u>5,763</u>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650	2,830
— 非審計服務	98	98
土地使用權攤銷	530	54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485,581	1,514,3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1,286	74,113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353	3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75,117	335,91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於銷售成本確認	29,207	(14,046)
— 於一般及行政費用確認	(7,674)	(1,516)
營運租賃租金		
— 基本租金(i)	283,514	227,365
— 按營業額釐定之租金	1,689	11,163
應收貨款減值(撥回)／撥備	(3,765)	169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1,151)	1,875
有關終止其中一間線圈廠房營運之費用(ii)	—	11,078
公用事業費用	83,350	70,864
貨運及運輸費用	44,806	46,665
其他費用	84,554	86,407
	<hr/>	<hr/>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之總額	2,460,145	2,368,237

附註：

- (i)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營運租賃租金中包括就預付租金以及有關若干錄得虧損之零售店的虧損性合約之租金撥備作出的撥回557,000港元(2015年：就預付租金及虧損性合約之租金作出的撥備6,051,000港元)。
- (ii)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結束其中一間位於中國南京之廠房的營運，據此，本集團錄得一次性關閉費用約11,078,000港元，此包括辭退員工成本約1,893,000港元以及就存貨、應收貨款及預付款項作出分別為3,388,000港元、3,652,000港元及2,145,000港元之撥備。

5. 融資成本淨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22,664	19,01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3)	(66)
	<u>22,521</u>	<u>18,944</u>

6. 所得稅開支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包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416	12,69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6	(89)
海外所得稅包括中國內地		
— 本年度	221	371
遞延所得稅	(1,373)	265
	<u>320</u>	<u>13,246</u>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35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5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25% (2015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所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29,715,000港元(2015年：溢利27,708,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6,190,798股(2015年：666,190,798股)計算。

截至2016年4月30日及2015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共6,662,000港元)。

9. 應收貨款及票據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52,006	60,196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6,473)	(10,238)
應收貨款，淨額	45,533	49,958
應收票據	120	5,667
應收貨款及票據，淨額	<u>45,653</u>	<u>55,625</u>

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30日	30,696	31,510
31-60日	8,711	12,225
61-90日	3,840	5,041
91-120日	1,458	1,718
超過120日	7,301	9,702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6,473)	(10,238)
	<u>45,533</u>	<u>49,958</u>

於2016年4月30日及2015年4月30日，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本集團給予其非零售業務客戶平均30至120日（2015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10.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30日	27,190	17,268
31-60日	2,642	4,249
61-90日	281	3,202
91-120日	8	278
超過120日	690	358
	<u>30,811</u>	<u>25,355</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至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這段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總覽

回顧2015/16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為2,458,839,000港元(2015年：2,422,372,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5%。於期內，綜合毛利為821,425,000港元(2015年：771,2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5%，至於綜合毛利率為33.4%(2015年：31.8%)，較去年增加1.6個百分點。綜合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零售業務之發展所帶動。於回顧期內，「759阿信屋」零售業務收益佔總收益達93%(2015年：88%)，相反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收益比重降至約7%(2015年：12%)。

溢利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綜合虧損29,715,000港元(2015年：溢利為27,708,000港元)。轉盈為虧之主要原因如下：

- 國際貨幣市場波動劇烈，日圓匯價於2016年初起出現強勁反彈，致使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淨匯兌損失29,207,000港元(2015年：淨匯兌收益為14,046,000港元)，與去年相差約43,253,000港元。
- 期內按公平值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錄得虧損約9,732,000港元(2015年：收益為10,732,000港元)
- 經濟急速降溫，令集團錯估本地零售市況的逆轉勢頭，期內零售業務收益增長遜於預期，升幅亦低於經營成本之增加。

零售業務

回顧本財政年度，香港零售市道出現急逆轉勢頭，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每月公佈之「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於本財政年度內之所有月份都錄得按年跌幅，並呈現跌幅擴大之趨勢。反映本港零售市道持續走低，市民消費負面情緒急速加劇。誠言，創辦人已預期香港經濟經歷多年之興旺增長定會出現若干幅度之調整，但認為本集團需要抓緊時機積極地鞏固759阿信屋之市場位置及經營規模，堅定執行高流量之自行進口及薄利多銷政策，並按序增加無論經濟起落都是民生必需品之經營比重，包括糧食類如油米麵、急凍肉類及海產及個人護理用品等類別。於2016年4月30日之零售業務之經營中分店（不包括合作店）為271間（2015年：248間），以百分比計增幅為9.3%。於本年度錄得分部收益2,277,969,000港元（2015年：2,133,805,000港元），較去年度增加約6.8%，收益雖然增長惟幅度未能符合董事會之預期，特別是下半年之聖誕及農曆新年檔期，創辦人深明當時市道已急劇下沉，決定整個節日避戰年貨，避免過份的惡性競爭導致存貨呆滯之風險，故此在整個新年檔期，全線分店都沒有引入送禮用之禮品，繼續售賣日常之食品及用品，於期內流失往年之年貨生意。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之271間分店座落於香港18區，選址深入民居，由於銷售增長未如預期，加上市值租金於本年度內仍處於高位，故此租金佔收益比重亦有所上升至約11.8%（2015年：10.6%）。至於前線員工方面，本集團仍維持平均駐店人數4.0人（2015年：4.0人），由於本年度759阿信屋採取更優厚之獎金制度以推動前線員工於惡劣的市況下保持積極的服務態度，前線員工薪資佔收益比重較去年上升1.0個百分點至8.9%（2015年：7.9%）。租金及前線員工工資亦直接使本年度零售業務之銷售及分銷費用錄得19.0%之增幅，為659,212,000港元（2015年：553,968,000港元）。至於一般行政開支為126,235,000港元（2015年：107,79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7.1%。主要之新增成本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新租用一所實用面積7萬餘呎之倉庫，以配合計劃大幅增加之糧油副食品之物流需要。

本集團採取以貨櫃式平衡進口的模式，759阿信屋新增更多的商品類別，以供顧客選購。由於市場認為日本零食甚有可為，市面上愈來愈多日式零食店開業，可是本集團之零食類及日本原產地商品雖仍有增長，但在來自歐美及東南亞之糧油副食品及急凍食品大幅增長之同時，零食類別相對整體業務之比重進一步下降。於今年4月，本集團正式打通泰國香米之自行進口渠道，並擴充儲米倉庫並獲工業貿易署許可，進口100%泰國茉莉香米，由原產地配送，由於進口額度申請需要每季進行，759阿信屋已作出申請為下年度大幅增加泰國茉莉香米之進口量。於本年度內曾售賣的商品品種數約23,000款（2015年：約23,500款）。佔整體零售銷售金額最高的零食類，下降至只佔33%（2015年：39%），而主要包括米、油、麵、調味料及罐頭等之糧油雜貨類升至25%（2015年：13%），其餘依次為飲料（包含酒類）、冷凍食品、個人護理用品、住宅用品及嬰兒用品。商品來源地來自61個國家及地區（2015年：61個）。以銷售金額來說，佔最高比例的產地來源區域仍是日本，但比例已跌至約39%（2015年：43%），其餘依次為歐洲、東南亞、韓國、台灣、中國內地、美洲及其他區域。

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展零售業務，收益亦有所增長，故此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有所上升，為327,287,000港元（2015年：297,760,000港元），增幅為9.9%。存貨周轉天數亦升至70天（2015年：57天）。存貨金額及存貨周轉天數上升之主要原因為1) 陳列存貨量隨分店數目及面積增加；2) 增設若干大型雜貨舖及特色專門店使自行進口商品類別及相關貨量增加；3) 零售市場逆轉急速，未有終止對海外夥伴廠商之中期訂貨預期；4) 若干商品類別之流轉速度相對較慢，尤其是化妝品、耐用性家庭用品及家庭電器。本集團將致力控制庫存量以及存貨周轉效率，一方面已與海外廠商溝通本地市場實況，採取較保守之進貨計劃，另一方面，集中增加快流品包括零食、飲品、糧油食品、肉類、個人護理用品及消耗性家庭用品等。

除759阿信屋外，本集團經營不同主題之專賣店，包括759 KAWAII/KAWAILAND、759阿信屋急凍食品市場、759阿信屋家品市場/KAGUYA、759 SKYLAND及759寢具屋等。根據累積經年之營運數據，本集團發現將以上專賣店之產品內置於較大型之「759阿信屋」及「759阿信屋超級市場」內，所產生之零售表現更為優秀。分店之人流、交易宗數及購買組合等各式數據亦顯示顧客更傾向前往較大型、產品

選擇更「包羅萬有」之759阿信屋及759阿信屋超級市場光顧。管理層將繼續向業主爭取面積較大之店舖並力求擴闊經營範圍，陳列更多產品選擇。至於店面面積方面，較大的店面面積向顧客提供更寬敞及舒適的購物及消閑環境，而且提高店內的陳列種類及品種數目，使顧客可以有更多元的選擇，中型及大型之759阿信屋及759阿信屋超級市場之租金佔收益比率明顯低於平均值。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之分店建築面積總和約544,000平方呎（2015年：431,000平方呎），平均分店建築面積約2,007平方呎（2015年：1,733平方呎）。

電子元件製造業務

本集團之電子元件製造業務及線圈製品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消費品，包括照明產品、流動通訊設備、家用電器、電腦及其周邊產品及電源裝置。本集團於本年度持續循序控制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發展，製造業務之資源投入維持低水平，盡力以完備之自動化生產線，集中向合作多年的國際級客戶提供線圈製品、服務及支援。本年度電子元件製造業務錄得分部收益176,957,000港元（2015年：285,771,000港元），較去年度下跌38.1%，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按計劃收縮業務規模，加上南京工場亦已於去年度後期全面關閉。本年度分部經營虧損為7,407,000港元（2015年：13,26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4.2%。本年度製造業務之分部折舊及攤銷為13,475,000港元（2015年：16,421,000港元）。

投資物業

本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為3,913,000港元（2015年：2,796,000港元），較去年度上升39.9%。本年度由於香港物業市場出現調整，故此期內按公平值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錄得虧損約9,732,000港元（2015年：收益為10,732,000港元）。

財務回顧

資金盈餘及債務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為119,653,000港元（2015年：117,502,000港元）。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透支、借款、貿易融資、應收貨款讓售等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944,749,000港元（2015年：922,518,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262,932,000港元（2015年：295,765,000港元）。於2016年4月30日，為數681,817,000港元（2015年：626,753,000港元）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貨款、銀行存款和存貨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融資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能符合該等財務限制條款。

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由各銀行提供之借款總額為679,413,000港元（2015年：623,011,000港元），較去年度增加9.1%。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53（2015年：0.48），較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上升0.05。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2015年：無）。

((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與(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之比率)*

資產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為327,287,000港元（2015年：297,760,000港元），存貨增加主要是759阿信屋的新增分店及進口商品品種的必要庫存。與此同時，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之總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零售店舖預付租金及按金）亦隨著759阿信屋的零售分店增加而上升至143,491,000港元（2015年：130,523,000港元）。

利息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息支出為22,664,000港元（2015年：19,01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9.2%。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現金流出淨額為37,706,000港元（2015年：現金流入淨額為6,605,000港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42,256,000港元（2015年：66,256,000港元），較去年度減少36%，主要原因為期內為擴充零售網絡而增加之必須存貨。

本年度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57,998,000港元(2015年：160,612,000港元)，較去年大幅降低63.9%，本年度主要投資為新增零售分店之裝修及購置倉庫物業為38,305,000港元(2015：141,306,000港元)。

現金流量摘要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2,256	66,25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7,998)	(160,61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964)	100,9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u>(37,706)</u>	<u>6,605</u>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36,729,000港元(2015年：219,68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7倍(2015年：0.7倍)。當中包括為一筆為數約182,377,000港元抵押貸款(一年內還款期為93,862,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期為88,515,000港元)，這筆88,515,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期但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銀行貸款，由於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規定，已按要求分類為流動負債。計及現有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以及因零售業務之發展將步入較穩定的整固階段，預期未來用於擴展分店網絡之資金需求將會大為紓緩，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及由主要融資銀行提供之融資額度，足以應付現有之發展計劃。

資產之抵押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409,386,000港元(2015年：448,844,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主要的成本貨幣為日圓、美元、歐羅、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密切注意外匯市場波動，並積極調節進口貨品來源地組合，以抵銷若干貨幣波動所帶來之衝擊。目前來說，倘若日圓及歐羅幣值大幅上升，將對本集團之成本有所影響。為此，本集團將密切注意日圓及歐羅之波動趨勢。

僱員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約2,700名（2015：3,000名）。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定期作出檢討及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及其他依所在地法定社保薪假等。

本集團於2015年8月份啟動「青訓計劃」，招募若干名大學畢業生，展開「759 ONLINE」之工作項目，持續發展及開拓電子商貿業務。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我們透過參與不同形式的慈善、義工及康體活動，鼓勵員工關懷社會，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及平衡發展。我們亦提供捐款予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盡力投入社會公益活動。

未來計劃及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零售業務確立「759阿信屋」作為持續發展主線，「759 KAWAII/KAWAII LAND」將繼續為個人護理用品、化妝品及潮流玩意之零售品牌，並以「759車仔麵」作長期餐飲市場的探索性發展。

本集團預期未來環球及本地經濟環境仍然充滿不確定因素及挑戰，零售市道亦有可能進一步下滑。目前本集團營運271間分店，在香港建立良好的分店網絡基礎，廣泛分佈於各個住宅區穩定地經營，目前無論收益、進貨量、會員人數及消費人次均進入非常穩定的狀況。本集團之租約期分佈非常平均，未來數年每年都需要處理七十餘間分店之續約，在與業主們重新商議市值租金之同時，本集團亦可按當時市況及經營數據調整各分店之距離，以科學方式決策合理之分店數字，作為日後分店網絡之進退依據。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分店租金為市況逆轉前之水平，管理層將會按每間分店之經營實績重新與業主商議續約之租金水平，如若干分店之租金水平高於可應付水平將不會續約。至於倉庫設施方面，本集團將按實際需要與業主重訂租用面積。

商品分佈方面，759阿信屋將致力加強糧食類別，自本年4月份啟動了泰國香米之自行進口業務並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未來759阿信屋將按序增加食米之進口量，同時積極向業主爭取更多分店成為自家進口米之銷售點。除食米外，759阿信屋正積極加強引進穀類、肉類、海產、食油、罐頭及各式調味料。759阿信屋根據2010年創辦以來之經營數據，市場需求最大之糧食類商品並非進口自日本及韓國，主要來自歐洲、東南亞、中國、澳洲及新西蘭。下表為759阿信屋未來將重點發展之糧食產品及來源地。

歐洲	豬肉、家禽、肉製品、海產、穀類、麵類、食油、乳製品、調味料
東南亞	食米、麵類、海產、罐頭、調味料
中國內地	麵類、罐頭類、食用菌類、調味料
澳洲及新西蘭	牛肉、羊肉、穀類

759阿信屋未來商品比重預期將繼續由零食牽頭，繼而為糧食、副食品及急凍食品。至於個人護理用品及家居用品，759阿信屋將專注發展消耗性用品，採取高流量及薄利多銷政策，將之納入為常規產品並陳列於更多759分店內。至於耐用品（例如廚具、家居工具、收納用具、寢具及小家電）方面，經營數據顯示亦受顧客喜愛，但其重覆購買次數遠較食品及消耗性用品為低，因此759阿信屋將會把耐用品改為非常規商品，不作長期陳列。未來759阿信屋將會按各項季節性或節日性的主題推出展銷項目。每個展銷項目將根據主題訂購一系列相關之耐用性用品，採用759阿信屋慣常的薄利多銷定價模式以供顧客選購。此舉將避免因長期陳列慢流商品而導致之額外存貨承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對於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董事會負責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該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09年9月29日前，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兩位不同的執行董事擔任。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之職務被重新分配，董事會主席林偉駿先生由2009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此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林偉駿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目前該架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2.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由於當時身體不適並無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出任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分別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均已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

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已審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全年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已於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相關僱員。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詳列於本公司之2015/2016年度年報內，該年報將於2016年8月底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登載及寄發。

登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會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0759.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2015/16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在以上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2016年7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及何萬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燦耀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

網址：<http://www.0759.com>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 僅供識別